

三门县湮浦水厂扩建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预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湮浦水厂扩建工程设计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2)11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国有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三门县，主要包括扩建湮浦水厂，扩建规模为8.0万吨/日，总规模为12.0万吨/日。新建原水输水管及配水管网建设约45km。项目总投资费用为33233万元。

2.2 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纸审查通过，施工配合至竣工验收。

设计主要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其他附属工程等分项内容。

2.3 设计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要求在3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方案审批后，要求在40个日历天内分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余所有设计内容的设计时间另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设计资质条件之一：

①市政行业（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②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给排水专业）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2022年9月7日17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312229795@qq.com。联系电话：13867652617 联系人：吴春莲。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20号

联 系 人：叶崇标 联系电话：0576-83302007

招标代理人：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89号一单元201室

联 系 人：吴春莲 联系电话：0576-83519809